

群体性事件研究

Chinese Social Order Review (No.2)

中国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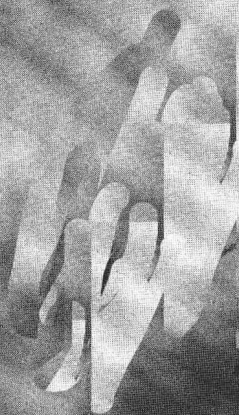
肖唐镖 主编

学林出版社

群体性事件研究

Chinese Social Order Review (No.2)
中国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第二卷)

肖唐镖 主编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稳定研究论丛:群体性事件研究. 第2卷 / 肖唐镖主编;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编.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486-0199-9

I. ①中… II. ①肖…②西… III. ①社会稳定-中国-文集 IV. D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第 131609 号



群体性事件研究 / 中国社会稳定研究论丛(第二卷)

主 编 / 肖唐镖

责任编辑 / 吴伦仲

特约编辑 / 周 河

封面设计 / 陈新光

装帧设计 / 福山设计工作室

出 编 /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 /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印 刷 / 上海豪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90×1240 1/32

印 张 / 11

字 数 / 30 万

版 次 /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486-0199-9/C·10

定 价 / 38.00 元

总 序

肖唐镖

国内学界对社会矛盾、纠纷与冲突类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尤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随着自乡村、继而到城镇以信访和群体性事件为主要表征的社会冲突日益频发,这一领域更吸引着日益增多研究者的关注。然而,让人未免有点遗憾、但又不能不认同的是:对此貌似繁荣的研究景象,就如几年前赵鼎新教授所直率的评论,“国内的学术研究才刚刚起步”!

近年来,为推动国内社会政治稳定与民众集体行动领域的科学研究,以社会学和政治学等学科为主阵地,海内外众多学者联手,展开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如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牵头,先后举办了“集体行动与社会运动研究讲习班”(2007 年)、“政治社会学(社会运动)工作坊”(2011 年);《社会学研究》与《社会》连续刊发多篇相关学术论文;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与译林出版社等机构先后出版数十种国际学界高质量的学术论著。凡此种种,聚溪成河,已在改变着该领域的研究生态,包括研究者的理论视野与范式、研究方法、乃至表达话语与概念。籍以时日,基于中国本土经验的科学研究和理论进步,适宜国情且具前瞻性与进步性的政策研究,定将涌现。我辈没有理由不为之而欢喜!

幸逢其时,得到领职单位等机构的支持,尤其是得到众多华裔学者的支持,我们也力图搭建相关平台,以襄盛举。一方面,举办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论坛),让学者们展开面对面的交流、对话和争论;另一方面,出版“中国社会稳定研究书系”,包括《中国社会稳定研究论丛》与《中国群体性事件案例报告》两个系列。“案例报告”将采集国内的典型案例,既应教学、培训之需,更望其能成为人们了解、研究中国群体性事件的重要资料来源。而“研究论丛”既含结集出版的论文集,也有单独成篇的学术专著,以集中展示学界的相关研究。诚望得到众位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学术委员会

陈 峰	单光鼎	但彦铮
冯仕政	景跃进	李连江
刘 能	刘爱玉	刘明兴
罗兴佐	苏 阳	王晓毅
肖唐镖	徐 昕	杨国斌
应 星	于建嵘	张 静
张小劲	赵树凯	

编辑委员会

曾维加	郭春甫	孔卫拿
李德满	梁 勇	刘 莉
刘云香	邱洪敏	石海燕
王国勤	吴方彦	杨 莉
尹利民	张丽梅	周振超

本期执行编辑

刘 莉	孔卫拿	胡夏枫
-----	-----	-----

责任编辑

吴伦仲

群体性事件与危机管理 学术研讨会综述

钟碧莹*

《群体性事件研究·中国社会稳定研究论丛》(第二卷)是一部学术会议论文的选集。

2010年11月26~28日,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在重庆市主办“群体性事件与危机管理学术研讨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地区的“两岸三地”四十余位学者应邀与会。研讨会以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跨学科研究为基础,围绕研讨主题,就信访和群体性事件的类型、过程、机制、后果以及政府回应等问题,展开了多视角、多方位的深入争论和探讨,学者们各抒己见,争辩生动,成果卓著,收获丰富。现将会议论文及相关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一、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理

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之一大特点在于,必须将之植根于中国历史传统和社会习惯的特定背景之中进行。信访是中国较之其他国家在社会问题反映与应对机制方面具有特色的制度,但无论其客观功效如何,中国老百姓仍在很大程度上,愿意采取此种途径作为维权和呐喊的方式。也正因此,现行信访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群体性事件发生机理的反射镜。

* 钟碧莹: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香港中文大学李连江教授、北京大学刘明兴教授以及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欧博文教授在合作论文中,分析了2003~2006年间进京上访高潮期出现的原因,寻找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理。“进京告御状”是一种中国政治传统,其性质在1949年后发生了转变,从一种纯粹的请愿程序逐渐演变成当今宪法法治之下,行使公民权利、进行公民政治参与的方式,并一定程度增加了请愿的可行性。进京上访的心理成本和基础体现在公民对上级部门的信任。作者以20世纪50年代以来四次信访高潮为观察对象制作了一组统计模型,分析显示信访的强度与公众对上级部门的信任程度呈正向关系;而信任与上级部门的主观意识起伏有关。作者指出,现有信访制度显示了民众表达意愿的空间非常巨大,也很有可能成为影响一个地域或一类事件的重要动因。作者认为,信访制度中显示出来的政治信息发送和接收问题非常值得关注,政治信号的发送和接收,在哪些环节上将被扭曲和放大以及产生何种后果,正是值得学术界进一步思考和研究的重要课题。

人民出版社高级编辑胡元梓教授以冲突解决理论为视角,在中国现有政治、法律制度框架之内分析信访制度存在的原因。他认为,中国民众偏好信访有三个现实制度原因:其一,相关的组织和机构没有发挥应有的民意表达职能;其二,有些司法制度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甚至存在薄弱环节;其三,有的民众具有政治权威主义价值观,这与官本位思想的悠长传统认识有关。在对政治权威主义价值观以及现有冲突解决机制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作者采用了目前学界已运用的数量统计表格,其中衡量指标分别是公民冲突解决的途径选择、解决结果满意与否、公共机构解决结果满意与否等项。与李连江教授等人的观点相同,作者也认为信访制度是政治信任的晴雨表,有关部门必须充当民意表达的机制,民众与有关部门之间必须实现民意的组织与制度化表达;一些司法制度架构及程序必须能够起到应有的诉愿反馈、纠纷解决以及救济的功用;而一些官本位思想,应该在有关部门的权力运行过程中及社会公众意识当中被彻底摒除。

就以上观点,中国台湾大学徐斯勤教授提出,信访制度承载功能的考虑,对其存续寻找充足理由。一些司法制度建构等,必须进一步

完善。就胡元梓教授的观点,徐教授强调久远的历史因子以外的当今社会需求。作为对李连江教授的回应,徐教授认为现有的一些部门构架不能承载信访制度的运行需求,因而出现打压的态度,这不但影响了人民对政府的评价,也降低了民众对政府的信心。徐斯勤教授认为,信访制度必须对社会现实如何卓有实效反映到有关部门,对此研究必须以系统观为视角。西南政法大学张永和教授认为,李连江教授等人的研究提醒我们,应当关注有些制度的缺失对基层部门运行造成的伤害。

中国台湾大学张佑宗教授和吴振嘉博士候选人的相关研究表明,结构性要素与分析目标的相关性不高,而经济评价和心理评价以及信任度方面因素则相关度较高。影响政治行动选择的相关性特征为:男性明显多于女性;最年轻的族群明显多于其他年龄层,最年长族群明显偏低;城市居民明显较会采取政治行动;高、中教育程度民众较之低教育程度民众采取政治行动程度明显较高;北京大学刘能教授,认为用工业化程度和民主化价值观作为政治集会结构的要素来测量农村受众,可能会影响最后结论,建议用相对剥夺理论来测量。

刘明兴教授及赵丽霞硕士,将研究目标锁定在中国西部农村教师维权这类群体性事件上,讨论其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规律、特点。研究发现,尽管政府财政对教育投入的不断增加,教师队伍的不稳定性却随之增加。探究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现有财政分配机制致使体制内收入分配差距拉大,进而造成体制内结构的不稳定。如何兼顾体制内维稳是有关部门须考虑的一个课题。研究发现,教师待遇的偏差是诱发部分教师不满主要因素;请愿对象的层级在2002年之后开始提高,呈规模化扩大。统计分析显示,规模化与最终实现利益诉求的结果呈正比性。作者认为,有些部门分配不均,财政极权化会导致了一部分教师群体的不稳定因素;单纯采用依靠增加财政投入的方式并不能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刘能教授认为,该研究采用的视角颇有新意,在研究地方有关部门适应性行为方面也很到位,但却没有兼顾上访者的视角和观点,无法达到一种兼顾的平衡。他建议若使用学区作为分析单位,因变量将更加明显。

西南政法大学梁勇博士以巴县档案为资料基础,通过剖析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一类群体——咽噜形成与发展的原因、组织特征以及与哥老会的关系,解读中国历史传统背景下群体组织产生的机理与行为特点。作者认为,咽噜组织的产生主要与移民有关,其主体为没有家庭、缺少家庭规范约束的青年人。咽噜组织的特点是以棚为单位,一个组织架构就是一棚,棚与棚之间的联系较弱,成员之间很少认识,但棚的内部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组织体系;其成员吸收比较随意,很多人是被迫加入;其组织成员籍贯十分复杂,年龄结构则主要以30~50岁的人为主。他认为,咽噜在清代的严刑酷法环境下仍能存续如此之久有两个原因:第一,清政府既有的保甲制度的缺失,是造成咽噜泛滥的主要原因;第二,四川地区宗族作用有限,缺少民间的约束力量。刘能教授评论认为,这一从史料中挖掘数据进行分析的过程非常辛苦,其对咽噜组织得以长时间维系的原因分析研究很有价值;但如果能以生计与平均寿命方面的数据,和边缘群体政治机会结构、社会归属感、社会认可等方面作为切入点来进行提炼,研究或会有新的发现。

二、社会阶层的变化及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个体基于存在基础、社会认知、利益需求的相似而具有阶层联合的天然基因,此种联合将对社会稳定产生不同方向、程度和范围的影响。因此,社会阶层问题也是社会稳定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国人民大学冯仕政教授在论文中,描述了当前中国阶级认同的现状、演变及其原动因,探讨社会阶层中的阶级认同与社会稳定的关系。他认为,阶级认同确实与稳定有密切的关系,但阶级以及阶级行动并非如政府所设想之可怕,阶级认同既可以闹革命也可以预防革命,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认识及发挥阶级和阶级认同对预防、防止革命的作用。阶级认同对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以中产阶级为例,其社会稳定剂的作用,实际上来自其对自身状态的真正认同而不是经济收入,当然两者缺一不可。我公民以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划分和阶级认同,并不是社会职业状况的真实反映。其一,因为中国长期以

来将阶级作为具有特殊政治内涵的事务长期宣传,这种宣传对公民的阶级认同意识影响巨大;其二,户籍制度所强调的身份也对阶级认同产生了明显的分割作用,致使各阶层无法形成真正的阶级认同。中国公民对自身阶级认识基本偏低,中产阶层认同感流失尤甚。在政策建议上,冯仕政教授认为应当转变一些有关意识形态论述。香港浸会大学陈峰教授评论认为,这一研究的理论部分大量引用阶级意识的问题和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框架,而在实证部分则转换到“身份”的角度,值得注意。台湾大学张佑宗教授认为,中国民众习惯于对自己做下层界定,可能源自于谦虚的特性,这一点应在研究中加以注意。

在对阶层划分所进行的研究中,重庆市社会科学院钟瑶奇教授以重庆为对象,用调查与统计的实证方法描述和展现重庆社会变迁中阶层分化新趋势的调查报告,并选取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设计范式,在重庆市范围内发放问卷 2500 份,进行七次分阶层座谈会和以上百人为对象的个人访谈。研究发现,重庆的阶层结构是典型的倒 T 字形,农民阶级特别多,一些民众的阶层认同感混乱。一些阶层所关注的问题集中体现在经济方面,而对政治方面比较冷漠;阶层关系不和谐因素较多,不公平感强烈;资源占有阶层在制定制度和分配规则方面,引起了各阶层尤其是中层的不满,而农民的不满较之其他阶层要少。在总体上,重庆的特殊情况是流动的农民工群体、产业工人数量庞大,商业服务人员中农民工比例很大;城乡二元化特点明显。陈峰教授认为,目前一些问题的存在在于社会有些部门,这种杂乱无章会增加有些部门的管理成本,使有关部门面疲于奔命,无法与社会实现良性互动。陈峰教授和张佑宗教授都强调,国外理论界对阶级概念已有比较详尽的探讨和研究,划分类型繁多,层次结构极其复杂;而国内研究却相对简单,值得关注。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孙元明教授,将关注点定位在“下层知识分子”阶层问题上,分析近年来待(失)业大学毕业生阶层人数增多、贫富分化加大及其潜在影响等问题。孙元明教授认为,随着就业压力影响的巨大显现,这些问题,处理的不好,有些下层知识分子阶层,可能会给社会稳定带来一些影响:一是对尚处于成长阶段学子的政治观点和价值取

向产生影响；二是会助长以致形成新的社会边缘群体；三是可能会成为极端群体性事件的催化剂；四是可能改变社会纵向流动过程，阻塞社会下层人士的上升渠道。孙教授认为这些潜藏危机主体为现阶段大学毕业生中，20年后仍处于社会边缘和体制边缘里的少数人员。胡元梓教授对此提出疑义，认为“下层知识分子”仍是一个存有争议的概念，不同阶段的情况亦不同，情况非常复杂。冯仕政教授和胡元梓教授都认为，社会运动是跨阶层的“大合唱”、有些底层知识分子是——“危险信号”的说法需要进一步论证。

如今，网络已渗透私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便捷而全面的信息传递、沟通反映机制，网络的普及已深刻地重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与运作机理，对有关部门的回应与处理机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清华大学吴强博士，通过对近来互联网世界中生成与群体性事件集结、运行的过程分析，在控制论视野下探讨中国互联网 2.0 时代有关部门对群体性事件应对，使之能够以正确的态度和良好的机制提供社会稳定方面的公共服务。推特技术能够规避防火墙，对整个网络社会运动的传播处于中心核心的地位，较之其他言论形式，其表达更加独立，表象更加明显。研究发现，目前中国的推特群体已经组成各种异群，他们具有高度政治化、意见领袖群体聚集、高度参与集体抗争行动等特征，并已呈现一种推特抗争的形态，在语言、认同和行动上形成群体协调，在互联网 2.0 时代，推特的共时性技术与权力在场政治的结构耦合并形成一种新的形式，这类政治行为是对以往以互联网为基础，但有的学者对此提出疑义，认为作者对结果表现出了过于乐观的预期，其原因很可能是选取案例时忽视了失败结果的个案所致。

三、群体性事件的类型、过程及结果研究

群体性事件的过程及结果分析，关系到公权力以之为基础进行自身职能与运行机制的设计。群体性事件的学理研究也期望以此作为理论基础。

刘能教授在批判学界已有的群体性事件分类基础之上，力争设计

一种分类模式,通过新的分析框架挖掘群体性事件研究中的分析潜能。他主张按照特定维度如规模、参与人群、针对对象、是否使用暴力、发生的场域等视角,构建一个较为完整的分析框架。他将群体性事件分为八种类型:(1)直接利益相关的原生型集体维权抗争;(2)无直接利益相关的群体泄愤事件;(3)地方政治生态恶化诱致的突发群体性事件;(4)集体紧急避险行为和灾难应对行为;(5)行业集体行动和工业集体行动涉及行业共同利益群体的维权;(6)工具性处理“死亡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7)意识形态或政治动机驱动的群体性事件;(8)网络场域中内生的群体性事件。作者通过分析认为,“地方政治生态恶化诱致的群体性事件”和“直接利益相关的原生型集体维权”已成为对中国社会稳定影响最大的两类群体性事件。对此,李连江教授评论认为,刘能教授期望以“元素周期表”方式对群体性事件进行科学分类,但群体性事件是否能作为一个科学概念进行界定需要先行考虑。八大类型其实能浓缩成两个向度:一是参加主体的利益直接与否;二是群体性事件对象是否是有关部门。两个向度的划分,在政治学研究中已经足够显示。

西南政法大学肖唐镖教授,以一些群体性事件的统计分析为基础,研究群体性事件的暴力化诱因。利益相关度对暴力程度的作用非常显著;血缘关系、职业关系和诓骗、胁迫、电话、告示、串联和现场激发等动员方式的影响也很显著;两者自身可能会发生共振从而消减其实际影响力且两者交互作用明显;组织程度自身对暴力程度的影响更加显著,且仍为负相关,因为群体活动的组织状况提升将使组织者和参与者理性判断、有序运作,使一些“集体行动”非暴力化。该结论为有关部门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职能定位提供了新的立场。李连江教授在评论中非常肯定这一研究的意义,认为当前有关部门应转变思路,将政治与治安的管辖问题区分开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单光鼐教授重点讨论了群体性事件的动员结构。其研究强调中国群体性事件中“熟人社会”的传统因素,认为中国在专业化组织出现前,群体性事件的动员与组织机制与“熟人社会”的民间传统有很大关系。推特问题也指向这种因素。熟人社会的特性

是在特定较封闭的空间内聚集循环反应的效应。一些群体个别事件发生表明,无一不与中国特有的“熟人社会”这种要素相关。就社会学对此问题展开的实证研究方法而言,单教授强调,在当前的实证研究中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存在很多问题,解释力不够强,不可完全迷恋数据分析的结果。

西南政法大学孔卫拿认为,部分农民的行为要想在上访中实现合理诉求,有关方面的态度、治理方法和行动选择成为了最为重要的因素。

四、从预防到应对的公权力职能探析

对群体性事件性质、特点、产生机制、运行过程以及影响因素的探讨,最终落脚点在于划定公权力与社会自我运行的范围界限并规范行为方式,使社会自我反应机制、决策参与机制畅通,保证公力、私力救济渠道畅通,使两套机制能够主动且良好地互动。

徐斯勤教授以浙江温岭民主恳谈会制度为例,探讨强化公共问责制度对预防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危机的作用。他强调危机管理应更强调预防性应对,浙江经验即是一例。作者将民主恳谈会特色总结为参与式决策,透明度提高,信息对称较好,加强监督和加强问责,民主恳谈会有5种形态:一是最原始的形态,基层干部定期跟群众进行面对面的讨论和协商并形成有拘束力的决策;二是浙江新河镇实行乡镇议席、人大预算,使得乡镇人大对政府部门的公共预算具有真正实质性的影响;三是泽国的审议式民主;四是工人和企业主所组成的行业协会的协商制度;五是市级单位重大决策和预算时举行的听证会。民主恳谈会则有助于就公共资源的分配、预算和收支等公共事务中最重要的事项进行明确协定。例如,新河人大将民主恳谈会嵌入政府预算和修订预算以及人大召开过程之中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其中最重要的是人大代表能对政府预算提出实质性的预算修正案、进行表决和否决,使预算的确定拥有合法性基础,并得到卓有实效的运用。从结果意义上讲,该制度是保障宪法权威的有效手段。当然,温岭民主恳谈会尚缺乏决策中预算

程序的完善化设计与预算标准考量的具体化。认识并修补这些缺陷,将使该制度更具有实效性和操作性。

美国匹兹堡大学博士候选人赵永飞及其导师盖伊·彼得斯教授则运用比较研究方法,讨论群体性事件与产出式民主之间的关系,并以此观察,诠释中国的国家治理与民主状况。他们对两个案例进行分析,发现地方有关部门存在体制上的制度所失,比如升迁和问责机制,使得现有体制没有搭建起制度化的桥梁来连接政府官员和老百姓。文章进而提出“搭桥理论”:有关部门要制定允许民众得以直接参与地方政策过程的制度;地方有关部门则应改变原有的僵硬教条的方式。作者认为,群体性事件并不是洪水猛兽,有关部门对群体性事件抱有正确的认知,正确引导并在此基础上努力解决问题。

陈峰教授以群体性事件中的罢工问题为例,通过研析工会组织与有关部门、工人、企业之间的关系,重点探讨罢工事件谈判调解过程中的调解主体、调解正当性、权威来源和调解者之间的关系。使得工会既要为员工合理诉求,又要为有关部门的管理提供良好方法。

苏阳教授与贺欣教授从“送法上街”这种特有的表征切入,通过个案分析基层有关部门对劳动者集体抗争的包容,解读有关司法机关对于群体性事件处理的特殊立场,观察群体性事件的发展空间。

张永和教授以基层法院调解制度为例,指出了目前司法权力行使职能的某些弊端。作者重新解读历史上的“马锡五审判”,认为“马锡五审判”属于特定历史背景之下出现的,具有政治而非司法性质,因此它并不能成为调解制度的范例。冯仕政教授认同张永和教授的实证研究方法,具有重要价值。法学界在研究司法的方针和功能时,不论是走专业化还是群众化路线,关键是要考察社会接受程度和社会适用性,将之作为法律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来看待。胡元梓教授则认为,在中国文化当中,调解有利于利益的实现并逐渐被固化成习惯,其存在于纠纷处理机制之中非常正常。

五、总结与展望

围绕“群体性事件与危机管理”这一关乎国民社会生活和国家发

展大计、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议题,学者和专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考察,体现了两岸三地及国外学者追求国民幸福与国家发展的共同心声与热切愿望,他们的热爱与责任、恳切与真诚,不禁令人感动和钦佩!

学者们共同期望能经常性地以学术会议方式交流研究成果,努力推进我国群体性事件与危机管理问题的研究,为国民幸福与国家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总 序

肖唐镖 / 1

群体性事件与危机管理学术研讨会综述

钟碧莹 / 1

- 一、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理 / 1
- 二、社会阶层的变化及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 4
- 三、群体性事件的类型、过程及结果研究 / 6
- 四、从预防到应对的公权力职能探析 / 8
- 五、总结与展望 / 9

第一篇 群体事件的类型、过程与结果

群体性事件:分类框架及其分析潜力

刘 能 / 3

- 一、当代群体性事件的一个分类框架 / 3
- 二、各类群体性事件的社会稳定影响后效分析:
三个维度的考察 / 17

公信力,才是群体性事件的“防火墙”

——2010 年群体性事件盘点

单光籍 / 22

- 一、2010 年群体性事件的特点 / 22
- 二、2010 年群体性事件的动向 / 27
- 三、对于 2010 年群体性事件的基本认知和判断 / 31
- 四、经验与教训 / 32
- 五、加强政府公信力建设 / 37

群体性事件的后果

——国内研究的考察与评论

肖唐镖 孔卫拿 / 41

2 群体性事件研究 / 中国社会稳定研究论丛

- 一、群体性事件后果的总体性研究 / 42
- 二、农民群体性事件后果的探讨 / 47
- 三、工人和市民抗争行动后果的分析 / 52
- 四、其他社会群体抗争后果的分析 / 56
- 五、结论与建议 / 57

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后果及其治理意义

——四个案例的比较分析

孔卫拿 / 67

- 一、引言 / 67
- 二、四例农民群体性事件简介 / 68
- 三、农民群体性事件的四类结果 / 72
- 四、农民群体性事件结果的影响因素分析 / 75
- 五、治理启示与政策建议 / 82

虚实交织的群体性事件

——对2009年网络事件的分析和讨论

黄薇诗 吴理财 / 86

- 一、虚实交织所引爆的群体事件：
以2009年网络事件为例进行聚类分析 / 87
- 二、三种类型的网络事件：不同的功能取向 / 92
- 三、网络事件：未必就是坏事 / 96

第二篇 信访、民众集体行动的发生机理

民众何以偏好信访：以冲突解决理论为视角

胡元梓 / 101

- 一、信访作为民意表达的一种途径 / 105
- 二、信访作为冲突解决途径多元化的一种替代形式 / 110
- 三、信访作为一种政治信任与政治不信任的晴雨表 / 116
- 四、结论与建议 / 121

农村的抗议带头人研究

李连江 欧博文 / 126

- 一、抗议带头人的作为 / 126
- 二、抗议带头人的产生 / 132